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21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